

台中市政府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七期惠來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圖冊。

1.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2.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3.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4. 重劃前地籍圖。
5.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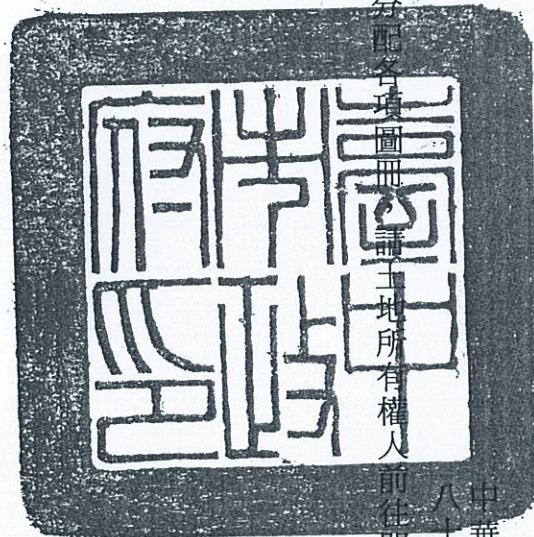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八十一 年十月十二日至八十一 年十一月十日止公告三十天。

三、閱覽時間：每日上班時間內、星期例假日照常閱覽。

四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科。

五、前項公告之分配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。



中華民國八十一 年九月廿九日
八十一府地劃字第 九九六五六號

市長 林柏榕

校對：簡聰林
監印：葉萃先